

## 組成

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強教授  
鄭慕智先生  
恩萊特教授  
羅康瑞先生

除羅康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外，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出席記錄

委員會於回顧期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祁雅理先生	4/4
陳家強教授	3/4
鄭慕智先生	2/4
恩萊特教授	2/4
羅康瑞先生	3/4

行政總裁黃月良先生及負責人力資源事宜的執行董事羅何慧雲女士應邀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而公司秘書則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角色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釐定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從而向董事會提出有助招攬、鼓勵及延聘合適且能幹的執行董事的建議；
- 代表董事會審閱由主席或行政總裁對各執行董事建議的薪酬待遇；
- 制訂及審閱獎勵計劃的應用情況，按表現向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花紅形式作出報酬，並建議董事會將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金額；

- 審閱每年按表現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並按集團的長遠目標審視有關計劃的應用情況。

## 薪酬政策

本公司透過制訂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宗旨及表現，同時招攬、鼓勵及挽留有能力的優秀行政人員。

經考慮於二零零六年底刊發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薪酬的獨立調查結果，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組成部份，並認為：

- 現行薪酬架構乃屬適當及具競爭力；
- 薪酬的短期與長期要素的平衡至為重要並須要保留；
- 薪金水平將繼續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中國經營而規模或性質相似的公司的薪金水平比較以作定期檢討；
- 加強著重公司及個人的表現，對各執行董事的不同職責加以考慮，就彼等達致長遠目標而向其支付花紅及批授購股權以作獎勵；及
- 長遠獎勵至為重要，並會根據股東回報總額加以釐定。

各董事概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本公司的政策是鼓勵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本公司股權。儘管本公司極力提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惟並不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其獨立性。

## 薪酬結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授出購股權及長期獎勵。就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合適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在其聘用的薪酬顧問協助下，審閱及監察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行政人員薪酬的發展。

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批准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中的薪金及花紅部份一般佔彼等的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薪酬部份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一半	八分之五
達致目標的花紅	一半	八分之三

如有突出表現，花紅要素可按所作出的表現而提升至較一般給予的金額高出兩倍。

行政總裁的花紅百分之七十五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百分之二十五則根據個人表現計算，而兩個元素在執行董事的花紅中各佔一半。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主席的建議釐定。

## 期內所進行的工作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

- 提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此為一項全新長遠獎勵計劃，乃根據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三年期間累積的正數股東回報總額等於或超逾同期恆生指數的回報總額，而就有關成績向彼等發行股份作獎勵；
- 經考慮薪酬顧問關於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分析報告後，審閱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酬；
- 審閱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發放花紅的建議；及
- 審閱每年按表現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以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政策。

期內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惟由於未能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有可能根據該計劃項下歸屬獎勵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取得上市及買賣批准，因此該計劃其後已被終止及失效。其後，為透過持有股份及按表現獎勵以鼓勵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建議就日後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將應用類似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以表現作基準的歸屬條件。董事會其後已採納該建議。

## 期內的董事薪酬

董事於以下期間收取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授出的 購股權 價值 (附註)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b>主席</b>						
羅康瑞先生	8	—	—	—	—	8
<b>副主席</b>						
蔡玉強先生	8	2,433	1,500	153	—	4,094
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辭任)	2	—	—	—	—	2
<b>執行董事</b>						
黃月良先生	8	3,779	3,000	227	2,518	9,532
黃福霖先生	8	2,042	650	112	225	3,037
羅何慧雲女士	8	1,515	500	82	189	2,294
<b>非執行董事</b>						
恩萊特教授	206	—	—	—	—	206
王克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辭任)	33	—	—	—	—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祁雅理先生	263	—	—	—	—	263
鄭慕智先生	206	—	—	—	—	206
陳家強教授	206	—	—	—	—	206
<b>總額</b>	<b>956</b>	<b>9,769</b>	<b>5,650</b>	<b>574</b>	<b>2,932</b>	<b>19,881</b>

附註：該金額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公平值部份，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就會計目的而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授出日期釐定，並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

---

## 服務合約

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的通知期概無超過十二個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設立兩項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再無任何購股權在舊計劃下授出，惟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則仍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期內根據新計劃授予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黃月良先生	2,000,000
黃福霖先生	176,000
羅何慧雲女士	150,000